

# 新北市立鶯歌工商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線上學習上課計畫

109.03.23. 課程發展委員會訂定

110.05.27 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5 月 14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00931989 號函。
- (二)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5 月 14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00931989 號函，新北市各級學校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線上補課參考指引。
- (三)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5 月 14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00931989 號函，新北市各級學校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停課、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。
- (四)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4 月 1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90565758 號函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線上補課資訊設備借用注意事項。

## 二、實施對象：部分班級或全校停課實施。

## 三、實施程序：本校業於 110 年 5 月 27 日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訂定本計畫，如因疫情導致部份班級或全校停課，將依本計畫訂定各停課班級，線上上課課程表，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報經教育局備查後實施，另公告於本校網站防疫專區，並以通訊群組(或其它方式)第一時間告知家長。

## 四、實施日期：教育主管機關宣佈實體停課起，至復課日止。

## 五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授課方式：依原班級課表（含跨班選修、彈性學習…），實施線上上課，以視訊直播授課、錄製教學影片，發送學習單文件資料等方式上課。綜合活動等，不在此次上課範圍。
- (二) 互動方式：由上課教師使用各式線上平台進行互動。
- (三) 評量方式：
  1. 由上課教師使用「親師生平台」或 Google Meet 或 google classroom 或 igt 雲端社群播客系統、雲端硬碟等網路平台，上傳學習單、測驗卷、習作等，並由學生上傳填答結果，或於復課後繳交，由上課教師據以評分。
  2. 以班網/班群（FB、學校班級網頁、Seasaw、GoogleClassroom、Line @、Classting、Telegram 或 Wechat 等）發佈每日課堂聯絡與派任作業事項。
- (四) 班級經營：對於專注力不集中的學生，使用各線上或視訊平台回饋機制，若學生沒反應，進行必要之提醒及輔導。
- (五) 出缺席控管：依學生上線情形紀錄出席課程情形，如有缺席者，立即通知家長知悉。

- (六) 上下課時間規劃：依原授課課表。
- (七) 折抵實體課程節數：線上上課節數，等同實體上課節數。
- (八) 督課機制：由行政人員隨機進入各視訊平台、線上教學平台、Line 群組觀察上課情形。
- (九) 其他配套：

1. 個別學生無法配合線上上課時，將以提供紙本教材方式，並搭配均一、Learn mode 學習吧、因材網等線上學習資源，於復課後 1 週內召開會議進行學生學習成效評估，如學生學習內有不足之處，將請教師實施學習扶助(補救教學)，確保學生有效學習。
2. 資訊設備借用，請依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線上補課資訊設備借用注意事項」提出申請。

- 六、 諮詢專線：(02)26775040，分機：日間部 810 或 812，進修部 890 或 891。
- 七、 本計畫通過後實施，並公告於本校校網首頁「停課不停學」專區。